

第六章

公务员事务

公务员竭诚为香港市民服务，专业高效，廉洁公正，
是维持香港有效管治和安定繁荣的中流砥柱。

公务员队伍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的骨干。公务员必须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尽忠职守和对香港特区政府负责。公务员对行政长官及政府完全忠诚，并竭尽所能履行职务。

公务员队伍协助政府制定、解释和执行政策；提供行政支援；向市民提供服务；以及履行执法和规管职能。公务员队伍秉持敬业、乐业与专业的精神为香港市民服务，善于作为，勇于担当，致力改善市民的福祉，使香港成为更安居乐业的城市。

公务员队伍的管理

公务员事务局负责制定公务员队伍管理的整体政策，经常与各个主要职工会协商，并负责管理多个职系。公务员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规管，即《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公务人员(纪律)规例》和《公务员事务规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长官的权力制定。

为强化公务员队伍的管理，公务员事务局在六月颁布更新版《公务员守则》。该守则阐明“一国两制”方针下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和秩序、公务员的宪制角色和责任，以及公务员须恪守的基本信念及操守准则，是公务员的行为指南，对其日常工作和决策起指导作用。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根据《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条例》成立，是独立法定组织，负责就公务员的聘任、晋升和纪律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聘任事宜

根据《基本法》第九十九条，除《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条所订明的情况外，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不同种族的人士如属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均符合资格申请公务员职位。

公务员的聘任是按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政府会评核所有应徵者的能力、表现及品格，挑选最合适和最优秀的人员填补公务员职位空缺。获聘用人士必须宣誓或签署声明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尽忠职守和对政府负责。

编制和实际人数

为确保公共财政可以持续，政府自二零二一至二二财政年度起，将整体公务员编制控制在不高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底的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公务员总数为172 600人，占全港劳动人口的4.5%，当中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廉政公署人员，以及香港驻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在当地聘请的人员共1 655人。

薪酬及服务条件

政府的公务员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够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励具备合适才干的人，为市民提供成效与效率兼备的服务，并使公务员薪酬与私营机构雇员薪酬保持大致相若。

有三个独立组织就公务员薪酬及服务条件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即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负责首长级人员事宜，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纪律部队人员，但包括纪律部队首长；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负责纪律部队人员事宜，但不包括纪律部队首长；以及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负责所有其他公务员事宜。

工作表现管理

各级公务员每年均须接受工作表现评核，以便管方监察和评估工作表现。管方会表扬和奖励工作表现出色的公务员，并对表现欠佳者加以辅导和监督，协助他们提升工作表现，以达到应有水平。至于持续表现欠佳且在管方督导和协助下仍没有改善的人员，当局会基于公众利益而着令他们退休。

操守和纪律

政府非常重视公务员的品行和诚信操守，绝不容忍任何不当或违法行为。当局会根据既定的纪律处分机制，处理公务员的不当行为。视乎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及个案的具体情况，当局会对有关人员采取警告以至革职的纪律处分。

公务员事务局和廉政公署合作举办培训和教育活动，以维持公务员持廉守正的风气。

员工关系

政府与员工保持紧密沟通，并通过既定的员工协商机制等不同途径，谘询职方对关注事项的意见。员工协商机制包括中央层面的四个公务员评议会及部门层面约90个协商委员会。

激励员工

政府通过各项奖励计划嘉许表现出色的员工，从而推动公务员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当中，行政长官表扬榜奖励计划公开表扬优秀而且具示范作用的团队或人员，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计划表扬个别工作表现持续优秀的公务员，而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则嘉许服务成效卓越的部门或团队。

公务员学院

公务员事务局通过公务员学院在各方面加强公务员培训工作。学院会提供培训，以加深公务员对国家发展和香港特区宪制秩序的认识；培养爱国精神和以民为本的服务理念；加强发展领导才能和创科应用；以及扩阔国际视野和世界观。

学院一直推陈出新，务求达到上述培训目标，并由二零二二年开始加强入职培训，要求所有新入职人员在试用期内完成基础培训课程，正确认识宪制秩序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以及公务员基本信念和公共服务文化。

学院亦与北京大学合办公共管理硕士课程，每年安排约15名获部门提名的高级公务员报读。为加深公务员对国际形势及国家外交政策的认识，学院以国家外交事务为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合办讲座。学院继续举办不同主题的讲座系列，包括“总体国家安全观”、“联通世界：东盟系列”和“撮合南北：多极世界中的中国系列”，以加强公务员的国家安全意识，并扩阔他们的国际视野。此外，学院推出“中国近代史专题研习课程”，加深公务员对国家百年奋斗史的了解，并探索香港在中华民族复兴历程中的角色和贡献，从而增强他们的国民身分认同和爱国精神。

学院自二零二三年开始以新组织架构运作，设有公共领导培训中心、专业发展培训中心和研究及发展中心，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培训，发挥学院作为政府具权威的培训机构的作用。

学院暂时设于北角政府合署，而长远院址的建造工程则已纳入观塘综合发展项目。有关工程正在进行，预计由二零二六年年底起分阶段完成。

法定语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文。政府的政策，是培养中英兼擅，能操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公务员队伍。政府发表的重要文件均备有中英文本；与市民通讯，则因应对象而选用合适的语文。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协助推行政府的语文政策，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多元化的语文支援服务。

网址

公务员事务局：www.csb.gov.hk